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進龍

代 理 人 莊信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進龍自民國111年9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6,508,780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09號），永豐銀行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還款6,000元之還款方案，因債務人尚有資產公司之債務，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僅有約26,000元收入，扣除每月生活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

債務，且名下財產不足清償，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

(二)債務人主張於就職於大諺發企業社，每月收入約26,000元，名下有南山人壽保單1張，價值準備金228,972元等節，有其收入切結書(見調字卷)、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6、89、91頁)。基此，債務人主張每月薪資收入約26,000元之事實，堪屬可採，故其償債能力自應以上開收入為據。

(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之主張為斷，而應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方屬允洽。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

01 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
02 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
03 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勉力履
04 行債務。而參酌臺南市111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
05 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
06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7 即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230×1.2】。是債務人主張每
08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200元，仍應以17,076元計之，方屬合
09 理。

10 (四)另本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及還款方案如附表所示，有各
11 該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考，是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6,000元，
12 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17,076元後，餘額8,924元【計算
13 式：26,000-17,076元】，已難以負擔附表所示之還款方案
14 【計算式：3,307元+2,343元+6,000元=11,650元】，堪認
15 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程度，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6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
17 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20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21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23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24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

27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1年9月6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洪凌婷

01 附表：
0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清償方案(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5,298元	一次清償297,649元或比照永豐銀行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清償3,307元
2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1,686元	比照永豐銀行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清償2,343元
3	佳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萬元左右	未提供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元	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清償6,000元